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實踐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莊校長政欣

肆、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28 人，實到人數：19 人）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家長會長致詞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紀錄）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有關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設置導師一案之導師實施要點及工作內容，
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不超過二十四人之分散式資源班級設置導師一人，目前分散式資源班人數為 54 人，臺北市教育局核定班級數為兩班，故須設置兩名資源班導師。

2. 此資源班的設置目的為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並統籌七、八、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此職務原名為資源班召集人，因應法規規定將職務名稱正名為導師，其實施要點及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2。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

決議：經表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依原案修訂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附件 3:114-1 行事曆）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

決 議：經表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依原案修訂通過，並授權予行政團隊日後視情況作微調。

九、推選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師代表

決 議：經互相推選後，結果如下：

行政人員代表當選：黃正宗、劉湘怡、簡英如

教師人員代表當選：呂志崗、李麗蓉、林雅真

十、臨時動議

1. 家長代表張委員：部分家長會委員因無法配合中午開會時間而不便出席，寒暑假期間校方若無安排教師課務時，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是否可調整為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舉行，以提高家長委員參與意願？

主席回應：將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本案之可行性，先暫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中 1 月 15 日（四）12:10 校務會議修正為「1 月 15 日（四）12:10 校務會議（暫訂）」。

十一、散會